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財 正 00 11	設施改善情形： ◆ 其他績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請案關銀行與 P2P 業者建立存款等各項業務關係時，均應注意參考前揭實務參考做法，並依相關規定加強對 P2P 業者之辨識、驗證、持續審查作業，以落實風險控管。另為避免日後再生類似誤解 P2P 實務參考做法適用情境之個案情事，該會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會員機構落實遵循，並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 二、銀行採取定期審查經辨識客戶為 P2P 業者，應加強盡職調查作業，徵提相關文件，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評估及採取適當防制洗錢措施，若發現其經營模式有所異常，可進一步徵提帳戶交易相關資料，說明交易目的與用途、資金來源與資金去向，必要時得評估採取帳戶管控措施或終止業務往來。 三、銀行將 P2P 業者調整為高風險等級，提升帳戶交易監控；就 STR 通報對象為公司戶或公司負責人時，應同步檢視其關係戶之公司負責人或公司帳戶，評估是否一併通報；客戶辦理約定轉入之帳號如屬高風險者，將主動加強關懷客戶並提醒約定該帳號之風險，如懷疑客戶顯有遭詐騙之虞或疑似為不法集團人頭帳戶等異常情形，得予以婉拒。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已將銀行對客戶之審查措施與風險等級評估，及帳戶與交易之持續監控情形列為檢查重點，並透過風險導向之差異化檢查機制，就檢查重點篩選受檢機構辦理實地檢查，實地檢視銀行對相關規範之落實情形及檢查意見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並將檢查結果作為調整檢查週期之參考，以強化銀行對法規之遵循。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05.07 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